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98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郭維豊 被 04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2747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9 10 文 郭維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。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、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:「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5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」外,其餘犯罪事 16 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 18 二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 19 條第2項,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 2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2 17 月 H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27 年 2 民 國 中華 114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香君 29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: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。
- 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3 附件: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476號

16 被 告 郭維豊 男 6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 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郭維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20時許,在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某卡拉OK店內飲酒後,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翌(2)日8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復於同日8時15分許,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與環河北路一段口前時為警盤查,經警對郭維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,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-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郭維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復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各1份在卷可稽,被告之自白核 與客觀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洵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。
- 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0 此 致
-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蔡景聖
- 14 附記事項:
-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(和)解或已達成
- 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- 19 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20 参考法條:
-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3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。
- 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- 0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6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8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09 下罰金。